

回贖  
同意塗銷  
**典權 證明書**

本人於\_\_\_\_\_所有下列土地設定典權，並經\_\_\_\_\_地政  
 務所以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收件\_\_\_\_\_字\_\_\_\_\_號辦理典權登  
 記，因該等土地列入宜蘭縣\_\_\_\_\_案範圍  
 內，原設定之典權，典物已回贖完竣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證明  
本人同意塗銷  
 書。

土地標示						備註
鄉鎮 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設定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

此 致

宜蘭縣政府

立證明書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  
 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  
 住 址：\_\_\_\_\_  
 電 話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附註：典權人需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。